

证券代码：839029

证券简称：吉美达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，并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 2023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说明和评价，并提出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，对公司财务情况作出决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及 2024 年经营目标，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情况作出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依据 2023 年度实际发生业务，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0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李益新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）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金额，具体授信金额视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需求来确定，且另行签署相应合同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担保。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由公司、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鹏及其配偶张翠萍、赵良及其配偶龙爱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形式包括信用担保、资产抵押等。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收费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授权期限截止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详见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，确保募集资金按照

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6.4571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建恒、赵艺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北吉美达工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